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川先生的辞职申请。

曹川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曹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曹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